

【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場)

-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 二、開會日期：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三、開會地點：望間社區長壽俱樂部(新屋區望間里6鄰52號，五福宮旁)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紀錄：黃俊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業已依公告之「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於105年施作本段堤防完成，因桃園市楊梅區地政事務所為解決縣市交界地籍問題，於108年將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圖解區）局部地籍重測為福興段（數值區）。本案重測前，原已完成徵收之水利署公有地平順且連續，重測後，因新舊圖籍地籍形狀無法判視，導致重測後已完成徵收之水利署公有地分別有向水道內及向水道外偏移且無法連續情形，使得現況已施作堤防設施範圍與已徵收之範圍不符，經111年11月21日「福興溪排水（第30、32號圖籍）及伯公岡支線（第01號圖籍）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公告，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

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南北面皆為農田；西面為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52%(11 筆)面積約為 0.296564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48%面積約為 0.272242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堤防設施。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5%。
未編定：4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福興溪排水治理基本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區段堤防將依 100 年「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福興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本段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配合桃園市楊梅區地政事務所重測後之地籍成果，使得現況已施作堤防設施範圍與已徵收之範圍不符，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福興溪排水(第 30、32 號圖籍)及伯公岡支線(第 01 號圖籍)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公告，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作堤防長度約 350 公尺，坐落於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地區，依據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11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1,539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1 筆，面積約 0.29656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達防洪保護標準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致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而須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以增加通洪斷面及疏導水流，並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編定，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案「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經 100 年核定之「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然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配合桃園市楊梅區地政事務所重測後之地籍成果，使得現況已施作堤防設施範圍與已徵收之範圍不符，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福興溪排水 (第 30、32 號圖籍) 及伯公岡支線(第 01 號圖籍)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公告，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福興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黃○○書面陳述意見：

1. 申述這個地被占用的時間已有五年多，都還在還沒有結果，請問這個問題還要多久才能解決 希望能得到答案。
2. 是否這次公聽會後又要再等三年？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鑑於本局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均以用地範圍線為基準，故本案經本局洽請地政機關按現況辦理實地測量，依該測量成果辦理「福興溪排水(30、32 號圖籍)及伯公岡支線(第 01 號圖籍)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業奉經濟部核定，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基此，本局為踐行前述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程序，俟召開 2 場公聽會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倘本案工程奉核定，本局將於民國 112 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期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價購之意願。

(二) 黃○○書面陳述意見：

1. 今天的公聽會，依水二資第 11018019500 號 110 年 10 月 7 日發的來函，預計 111 年 2 月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報署後並暫估一年辦理審議修正核定及公告等流程，預計 111 年完成公告，並將用地範圍線變更完成後，研議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 2.懇請今天的公聽會，能有所結果，我已陳情 5 年 8 個多月。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同意見(一)之回應。

(三) 黃○○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的土地在歷次辦理休耕時原先 8600 多，現已剩了 6500，土地減少差距也有，謹此陳述。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2、3 項規定，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有關地上物補償本局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 黃○○書面陳述意見：

建議所有工程推動，先以民眾意見考量再實施，勿因環境及某人為因素影響他人。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目前工程之推動，於用地取得、生態檢核、設計、施工等各階段皆會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之說明會，以減少互相間之共識落差。本次工程用地徵收，為地籍誤差所造成，非本局於工程推動時所能確認及處理，敬請見諒。

(五) 黃○○書面陳述意見：

如有徵收以市價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俟本案工程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將依前揭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辦理價購，並將訂期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價購之意願。而該協議價購之市價，本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市價評估作業。不動產估價師將實地去現場進行勘查，並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進行價格的調查，蒐

集近1年之買賣實例作分析，以所蒐集之買賣實例評估預定取得土地範圍之合理價格區間，再針對各筆土地與所蒐集案例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條件（面積、臨路寬度、接近條件等因素）進行比較、調整，推估其個別價格。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新屋區公所及望間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10分。

~(以下空白)~

【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 1 場)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二、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望間社區長壽俱樂部(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 6 鄰 52 號，
五福宮旁)

四、主持人：張淑貞代 記錄人：黃俊紅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楊梅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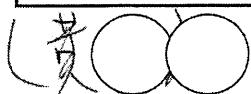
桃園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朱育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邱羽鳳 羅惠真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黃○○	11年12月2日
通訊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路○○巷○○號	
聯絡電話	0922○○○	
陳述意見內容		
<p>1. 申請這個地被佔用的時間已有五年多，都還在 還沒有結果，請問這個問題還要多久才能解 決，希望能得到答案。</p> <p>2. 是否這次公聽會後又要再等三年？</p>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董○○	111年12月2日
通訊地址	新屋區○○路一段○巷○○號	
聯絡電話	(03)47○○○、093○○○	
陳述意見內容		
<p>1. 今天的公聽會，依水二資第11018019500號 110年10月7日發的來函，預計111年2月陳報經濟 部水利署，報署後並暫估一年辦理審議修改 核定及公告等流程，預計111年完成公告，並將 用地範圍線變更完成後，研議辦理用地取得 事宜。</p> <p>2. 錄音請今天的公聽會，能有所結果，我已陳 達5年8個多月。</p>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	董○○	11年12月2日
通訊地址	新店正街同里鄰○○号	
聯絡電話	47○○○ 0935○○○○	
陳述意見內容		
<p>1. 本人的土地在歷次勒章裡休耕口享 原,光8600多,現已剩了6500一土地 減少差距,也有言盡此陳述</p>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4	黃○○	111年12月2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游○号1F	
聯絡電話	0936○○○	
陳述意見內容		
<p>1. 建議所有工程推動，先以民衆意見為考量再實施，勿因農地及某反應因素影響他人。</p>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5	黃○○	111年12月2日
通訊地址	新竹市○○○○路○○巷○○弄○○號	
聯絡電話	42○○○	
陳述意見內容		
如有徵收 不 以市價徵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